

少年跑腿“送货” 构成贩毒被判刑



“上头电子烟”“聪明药”“网红减肥药”这些东西披着无害的外衣,实则隐藏涉毒犯罪风险。近日,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毒案件,17岁少年一次看似寻常的“带货”,实为跑腿贩卖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终因构成贩卖毒品罪被依法判刑。

■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 通讯员 杨蕾 张源

案情概述 一场“跑腿”成人生拐点 少年贩毒被判刑

17岁的少年小创(化名)稚气未脱,此前在晋江市某餐厅门口刚完成一单“送货”任务,即被凌晨蹲守多时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经查,他送的这单货不是普通商品,而是两枚俗称“上头电子烟”的烟油,交易额约2000元。小创认为,这只是他帮人

跑腿赚钱的“轻松活”,不过是灰色地带的一次擦边球,送完货就能拿到分成,直到被手铐铐住,他才意识到事情远非自己想的那么简单。经鉴定,这两枚净重不足2克的烟油中,检出了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成分异丙帕酯。异丙帕酯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

具有麻醉镇静作用。该物质自2024年7月1日起被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实施国家列管,非法贩卖、运输或持有均构成毒品犯罪;其常被添加至电子烟油中,作为“上头电子烟”销售,滥用可导致中枢神经损伤及严重药

物依赖。

法庭上,小创低下了头,认识到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其以牟利为目的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精神药品,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刑罚。

新型毒品 “上头电子烟”披马甲 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法官介绍,所谓“上头电子烟”,不过是犯罪分子为毒品精心披上的一层“马甲”,在看似寻常的烟油包裹下隐藏着异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等国家严格管制的精神活性物质。更值得警惕的是,近年来一些非法制造的替来他明

等物质也被大量加入“上头电子烟”中,供人吸食滥用。其滥用群体主要为青少年,成瘾性极强,社会危害不容小觑。近日,国家禁毒办发布公告,替来他明、二氟乙咪酯等16种新发现的滥用物质被正式列入管制目录,自2026年7月1

日起施行,旨在严厉打击新型毒品的泛滥态势,重点防范青少年遭受毒品侵害。

此次增列之后,我国已经列管412种非药用类麻醉精神药品,以及芬太尼类、合成大麻素类、尼秦类三类整类管控物质。任何单位和个

人生产、买卖、运输、储存、使用及进出口这类物质,均属违法行为。这些物质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滥用后会产生兴奋、致幻等效果,具有极强的依赖性,长期摄入将对青少年正处于发育关键期的大脑功能造成不可逆的严重损伤。

法官说法 毒品向未成年人渗透 家校及时沟通关注

法官介绍,法律不因年龄而模糊底线。本案中,小创实施犯罪时虽未及十八周岁,但其以牟利为目的贩卖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必须依法承担刑事责任。未成年人身份绝非违法犯罪的“护身符”,任何参与毒品交易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本案也暴露出了毒品犯罪链条

正不断向未成年人渗透。他们通过加密软件联络,交易过程形同普通取货送货,目标人群指向同龄群体。当毒品犯罪网络将“黑手”伸向青少年,其危害远非个人的沉沦迷失,更是对青少年身心健康防线的系统性冲击。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青少年起初是出于好奇尝试吸食,却在成瘾后为获取毒资滑向“以贩养吸”的深渊,

从受害者一步步沦为加害者,完成从被动受害到主动犯罪的角色转换。

法官提醒,守护青少年远离毒品的泥淖,既需要法律的利剑始终高悬,更需要家庭、学校与社会共同织就一张严密的防护网络。对家长和学校而言,多一份对孩子日常消费和社交圈层的细致关注,多一句关于毒品危害的坦诚沟通,便是在他们与诱

惑之间筑起一道坚实的屏障。对青少年而言,要牢记面对那些来路不明的烟油、药片、饮品时,应当时刻保持最高程度的警惕,因为那看似无害的“第一口”,很可能是滑向深渊的第一步。真正值得追逐的人生,是求知时的心无旁骛、追逐梦想时的炽热光芒,而不是药物刺激下的短暂麻痹与虚幻快感。

安溪一在建殿宇遭雷击起火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泉消宣 文/图)进入夏季,泉州多地雨水、雷暴天气明显增多。不少市民由于存在“下雨就能灭火、水火天然相克”的认知误区,放松日常消防安全警惕。殊不知雷电直击可燃物极易引燃火情,雨天火灾隐患同样突出。

6月24日,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一处在建殿宇就因短时强降雨伴随雷电直击引发火灾,所幸由于救援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事发当日,安溪县城厢镇局部迎来短时强降雨并伴随雷电活动,在建殿宇屋檐木质构件不幸被雷电直接击中,瞬间引燃可燃物,火势顺着木质结构快速蔓延。火情发生后,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接到群众报警,第一时间抵达火灾现场,针对木质建筑火势蔓延快的特点科学开展扑救工作。经过消防员紧张有序的处置,现场明火被彻底扑灭,本次雷击起火事故无人员伤亡、被困,未酿成更大损失。

安溪此次雷击引发火灾并非孤例,全国多地也曾发生同类险情。2026年4月8日,江苏高邮市送桥镇



消防员对起火的木质建筑进行扑救

盘塘村一处民房屋顶遭遇雷击,雷电击穿木质房梁引发火灾,得益于现场降雨及时压制火势,明火被雨水浇灭,未出现人员伤亡;2024年2月1日凌晨,江苏常熟虞山街道一民房在雷电天气中被击中起火,雷击瞬间产生巨大声响与震动,周边家用电器连

带受损,好在村民发现及时并迅速报警,火情很快被控制,同样无人员伤亡。一系列案例充分说明,雷雨天气非但不能规避火灾风险,雷电直击木质建筑、户外可燃物,极易突破降雨环境引燃火灾,阴雨季防雷防火缺一不可。

相关链接

夏季防雷怎么做

眼下正值夏季强对流、雷暴天气高发时段。消防部门提醒,牢记五项防雷避险要点,全方位防范雷击事故:

一是牢记防雷“双30原则”。看见闪电至听见雷声间隔不足30秒,需立刻前往安全区域;最后一声雷声过后,静待30分钟再恢复户外活动。

二是要寻找安全避雷场所。雷雨来临时,尽快进入配备避雷针的正规建筑内躲避;无建筑可依托时,选择低洼沟壑地带下蹲避险,降低雷击概率。

三是远离各类高危导电区域。勿在大树、高压线路、路灯、户外广告牌、临时搭建物下避雨;远离水域,避开电力设施。

四是避免使用金属物品。空旷区域不使用长形金属物件,减少引雷风险。

五是掌握车内避雷正确方式。行车途中突遇雷击时,应关闭发动机、音响,紧闭车窗形成密闭空间,避免触碰金属部件,雷电活动结束后再正常行驶。